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8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代　理　人　楊凱翊

債　務　人　張閎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聲請狀內附門號0973*2*7*7105年7月份電信費繳款通知，請求終端設備補貼款新台幣8,660元及電信優惠補貼款新台幣2,005元，惟內附之門號0000000000「3G 新門號 388 12M」專案同意書中壹.專案內容僅見專案優惠補貼款1,800元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裁定限期補正，然債權人於111年11月17日之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延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以本件聲請補貼款逾新台幣1,800元部分自無從准許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